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2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【苗檢呼籲民眾團結對抗疫情 切勿轉傳不實疫情訊息】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 6 月 8 日共 4 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。

本署於 109 年爆發新冠肺炎期間，轄內共查獲 13 人因在臉書、LINE 群組傳送、轉傳不實疫情訊息，經認定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、傳染病防治第 63 條規定，構成犯罪而做成緩起訴處分，分別訂定繳交新台幣 3 萬元予國庫不等之緩起訴處分條件。或許部分民眾是基於好玩、好奇或其他心態而散布此類訊息，但本署在此非常時期仍然鄭重呼籲，於疫情期間請民眾務必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資訊為準，若有任何資訊上的疑義均可透過官方管道查證，切勿以身試法並造成社會不必要之恐慌。